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佳思
電話：03-5249617#201
電子信箱：04127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300994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中表演藝術適性教學教材研發實驗計畫 (376580000A_1130099445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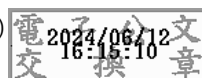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依據教育部委託辦理「國中表演藝術適性教學教材研發實驗計畫」相關活動，本府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北商大應外字第11344600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委託辦理「國中表演藝術適性教學教材研發實驗計畫-B4表演藝術領域/科目數位教學工作坊」(詳如附件一，或至以下網址下載：<https://reurl.cc/jWV792>)。
- 三、參與本研習之教師可申請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。
- 四、教師全程參與研習課程且完成研習任務，覈實核予研習時數。
- 五、聯絡窗口：朱品豪助理(電郵信箱：syc.assistant@gmail.com 電話：0938-771-792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教育網路中心)



教務處 113/06/13 08:06



1130003500

有附件